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林昭明

上訴人 廖梅（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李玉貞（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李潔宜（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李茂順（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李志忠（即李文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莊明德

黃肇祥

鄭肇樑

黃文照

童鵬勳

賴錦琨

陳章

黃清全

周進芳

蔡謙勝

楊志澈

謝順義

陳必慶

劉興田

蘇錦祥

呂金泉

陳國龍

01 游文雄

02 傅錦貴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秋煌

05 羅炳榮

06 鍾崑藤

07 徐昌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昕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翁頌文

12 陳哲章

13 陳建中

14 翁包堅

15 張天助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18 上 訴 人

19 即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22 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
24 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
25 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兩造上訴均駁回。

2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昭明及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

31 編號2至11、13至31所示之上訴人、上訴人廖梅、李玉貞、

01 李潔宜、李茂順、李志忠（下分稱其名，合稱莊明德等35
02 人，其中廖梅以次5人合稱廖梅等5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
03 至編號31所示之人（下合稱李文昌等31人），分別自如附表
04 一「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即
05 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如附表一
06 「服務單位」欄所示之單位，分別擔任如附表一「職級名
07 稱」欄所示職稱。林昭明如有外勤需求，則會駕駛工程車外
08 出而兼任司機，台電公司會另按月發給司機加給（下稱兼任
09 司機加給）；另李文昌等31人於民國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
10 年資前或於退休前3個月、6個月平均分別領得如原判決附表
11 二、三（下稱附表二、三）欄所示之績效獎金。除附表一編
12 號2至3、7至8、11、13、20至23、28所示之人為派用人員，
13 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外，其餘附表一所示之人均為台電
14 公司僱用人員，屬純勞工。嗣附表三所示之人於109年7月1
15 日結清舊制年資，李文昌與附表二編號2至20所示之人分別
16 於附表二「退休日期」欄所示日期退休，又李文昌於113年1
17 0月23日死亡，廖梅等5人為李文昌之繼承人。再依勞動基準
18 法（下稱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基
19 數、舊制年資結清基數各如附表二「退休金基數」欄、附表
20 三「結清基數」欄所示，且李文昌等31人退休前或舊制年資
21 結清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之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或績效獎金
22 之平均金額各如附表二、三「平均績效獎金」、「平均兼任
23 司機加給」欄所示。詎台電公司於因退休或舊制年資結清而
24 計算退休金或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下稱舊制年資結清
25 金），未將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或績效獎金列入平均工資計
26 算，短付李文昌與附表二編號2至20所示之人退休金及附表
27 三所示之人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爰依附表二、三所示之請
28 求權基礎，起訴聲明：(一)台電公司應給付莊明德等35人各如
29 附表二、三「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二、
30 三「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原審為莊明德等35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
02 台電公司應給付林昭明如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額」欄所
03 示之金額，及自附表三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莊明德等3
05 5人其餘之訴，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06 行。兩造各自就其敗訴部分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07 於駁回莊明德等35人下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08 部分，台電公司應再分別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20、附表三
09 編號2至12之「應補發金額」欄所示，及分別自附表二、附
10 表三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及答辯聲明：台電公司上訴駁回。

12 二、台電公司則以：兼任司機加給、績效獎金均係台電公司為體
13 恤、慰勞及鼓勵員工所為之恩惠性、獎勵性給與，不具備勞
14 務對價性，非屬工資性質。且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
15 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下稱國管法）第14條、第33條及行
16 政院命令，採用人費率及單一薪給制，受僱人員從事工作之
17 報酬業於其所支領之基本薪給充分反映，兼任司機加給、績
18 效獎金並非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
19 系爭退撫辦法）規定所得列計平均工資之項目，自不得將此
20 等項費用列入計算平均工資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
21 莊明德等35人之上訴駁回。及上訴聲明：(一)就原判決主文第
22 一項及其假執行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林昭明於第一
23 審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

25 (一)李文昌等31人任職於台電公司，服務單位、職級名稱，均如
26 附表一所示，除附表一編號2至3、7至8、11、13、20至23、
27 28所示之人為派用人員，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外，其餘
28 附表一所示之人均為台電公司僱用人員，屬純勞工。附表一
29 編號1李文昌於000年00月00日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為廖梅
30 等5人。

31 (二)李文昌等31人服務年資起算日、退休日期或舊制年資結清日

01 期分別如附表一「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附表二「退休日
02 期」欄、附表三「舊制結清日期」欄所示。台電公司就附表
03 二、三所示李文昌等31人依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
04 算之退休金基數或舊制年資結清基數各如附表二「退休金基
05 數」欄、附表三「結清基數」欄所示。

06 (三)林昭明於舊制年資結清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兼任司機加給
07 平均金額如附表三編號1「平均兼任司機加給」欄所示。

08 (四)附表三所示之人與台電公司約定以109年7月1日為結清舊制
09 年資之日並簽訂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10 議書），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經
11 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
12 「給與項目表」），即兼任司機加給或績效獎金非在舊制年
13 資結清之「平均工資」計算範圍內。經109年7月1日結算
14 後，如附表三所示之人分別領得未將兼任司機加給或績效獎
15 金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之舊制年資結清金。

16 (五)李文昌與附表二編號2至20所示人於退休時分別領得未將績
17 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之退休金。

18 (六)若認為林昭明主張有理由，台電公司對於附表三關於林昭明
19 兼任司機加給「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形式上不爭
20 執。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林昭明所領之兼任司機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
23 資，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金：

24 1. 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25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26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
27 款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指工資，係指勞工因工
28 作而獲得之報酬，需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
29 與」之要件，且其判斷應以社會通常觀念為據，與其給付時
30 所用名稱無關（勞動事件法第37條立法理由參照）。

31 2. 查林昭明為線路裝修員，如有外勤需求，則會駕駛工程車外

01 出而兼任司機，台電公司會另按月發給司機加給等情，有舊
02 制年資結清退休金計算清冊、平均工資計算表、薪給資料附
03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5至142頁）。又觀上開薪給資料，林
04 昭明自109年1月至同年6月，每月均固定領取兼任司機加給
05 新臺幣3590元。故兼任司機加給係因兼任司機人員除其原來
06 之主要職務外，須額外肩負兼任司機任務而給予之加給，並
07 非因應臨時性之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工作條件
08 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為兼任司機者提供前
09 開勞務之對價，且每月給與金額固定，亦具經常性，符合
10 「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屬於工資之一
11 部分，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金。

12 3. 台電公司雖辯稱其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國管法第14
13 條、第33條規定及行政院命令，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
14 卹及資遣辦法未將兼任司機加給列為平均工資之項目，自不
15 得將此等項費用列入計算平均工資等語，並提出「經濟部所
16 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附件之「給與項
17 目表」、經濟部96年5月17日經營字第09602605480號函為憑
18 （見原審卷第431至440頁）。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
19 法第80條參照），本不受行政機關命令或函釋之拘束，林昭
20 明所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
21 與」之性質，核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已如前
22 述，縱經濟部相關函釋與本院見解不同，仍無從拘束本院。
23 至國營事業管理之相關法令，在勞雇關係勞動條件之標準
24 上，並非勞基法之特別法，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
25 福利標準，自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以符勞基
26 法第1條第2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
27 定之最低標準」之規定意旨。是台電公司上開所辯，並非可
28 採。

29 (二)績效獎金非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不應計入平均
30 工資計算退休金或舊制年資結清金：

31 1. 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本法第2條第3款所

01 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02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
03 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
04 金」。

- 05 2. 觀諸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下稱績效獎金
06 要點）第1點：「本部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及激勵事
07 業人員潛能，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特訂定本實
08 施要點。」、第2點：「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
09 『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第3點：「考
10 核獎金：(一)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之
11 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二)各事業當
12 年度工作考成列乙等以下（含乙等）者：1、工作考成成績
13 未滿八十分，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總額
14 以不超過本機構一點五個月薪給總額為限。2、工作考成成
15 績未滿七十五分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16 一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三)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2、各
17 事業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3、全勤獎金。4. 工作獎
18 金。」、第4點：「績效獎金：(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
19 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
20 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其
21 績效獎金總額由各事業依下列方式計算，且以不超過本機構
22 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月數＝一點二個月加
23 X；『總盈餘』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24 者，以一點二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
25 影響金額』者，以一點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超過『法定
26 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一點二個
27 月加X；X為零至一點二個月……(六)年度內新進或已命令退
28 休、資遣、申請退休、育嬰假或留職停薪復職及在職死亡人
29 員得各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績效獎金。(七)各事業機構
30 績效獎金之分配，應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度差異程度，按
31 合理比例發給。(八)各事業為從嚴核發績效獎金，應按行政院

01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經濟部所
02 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本要點各項規定，訂定
03 『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並報本部備查。」等語（見
04 原審卷第407至409頁）；台電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
05 意事項（下稱績效獎金注意事項）第1點：「本事項係依據
06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款規
07 定訂定。」、第2點：「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
08 及績效獎金二部分……。其中考核獎金依當年度工作考成成
09 績發給，最高以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應以當年度
10 審定決算有盈餘，或經申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有盈餘者，始
11 得發給，最高以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第3點：
12 「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考成獎金、考績獎金、全勤獎金及
13 工作獎金，其獎金金額計發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
14 效獎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第4點：「績效獎
15 金係於所屬人員工作績效達成之總盈餘（決算稅前盈餘加減
16 政策因素）中，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提撥核
17 發，其獎金金額應提請董事會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
18 獎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核定。」、第5點：「為提高員工
19 績效而核發之各項獎金，在年度績效獎金總額內列
20 支……」、第6點：「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除須逐年編列預
21 算外，於年度辦理決算時先行核算估計……。惟為及時獎勵
22 並維工作績效，原依各規定核發之全勤獎金、考績獎金、考
23 成獎金，以及為提高員工績效而核發之各項獎金，得仍依原
24 規定先行核發。」、第8點第2款：「員工獎金之核發：1. 各
25 單位工作獎金、績效獎金之分配應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
26 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並依下列因素核定個人獎金：(1)
27 工作成績優異受記功以上獎勵者，得增發工作獎金或績效獎
28 金。(2)工作表現不佳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減發工作獎金或
29 績效獎金」等語（見原審卷第425至426頁）。由上可知，台
30 電公司係為激勵所屬員工潛能，提高生產力，及發揮整體經
31 營績效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內容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

01 金，而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考績獎金、全勤獎金、工作獎金
02 等各項獎金。其中考核獎金視員工之年度工作考成成績列甲
03 等、乙等以下（含乙等）、未滿75分者，而分別核給至多2
04 個月、1.5個月、1個月薪給總額之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則係
05 以台電公司當年度審定決算有盈餘，或經申算政策因素影響
06 金額有盈餘者，始得發給，並視總盈餘是否達法定稅前盈餘
07 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而調整績效獎金金額，實際之獎金金
08 額須經台電公司董事會核定。是以，台電公司依前述績效獎
09 金要點及績效獎金注意事項核發予所屬員工之績效獎金、考
10 核獎金、考績獎金、考成獎金或工作獎金等，旨在激勵所屬
11 員工，提高生產力，及發揮整體經營績效，具有勉勵性質，
12 且獎金是否核發及獎勵金額之多寡具有不確定性，與員工因
13 從事工作獲致每月穩定、經常性，且不論業績之多寡、考核
14 之優劣如何，皆須發給之薪資有所不同，其性質屬勞基法施
15 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之獎金，而不具勞基法第2條第3款
16 之工資性質。

17 3. 莊明德等35人雖辯稱：縱台電公司每年營業發生虧損仍發給
18 員工考核獎金、考績獎金、考成獎金或工作獎金等各樣獎
19 金，並提出台電月刊、監察院網站之新聞稿（見原審卷第58
20 3至591頁），用以證明台電公司虧損之事實。惟前述績效獎
21 金要點第4條但書已明定事業當年度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
22 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核發之。故無
23 從以台電公司經申算其受政策因素影響之金額後可為盈餘而
24 核發獎金之情，反推績效獎金之本質為工資。莊明德等35人
25 上開所辯，為無可採。

26 (三)林昭明與台電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後，請求台電公司應給付
27 如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如附表三
28 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30 1. 林昭明固與台電公司約定以109年7月1日為結清舊制年資之
31 日並簽訂系爭協議書，而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之

01 計算悉依據「給與項目表」，即兼任司機加給非在舊制年資
02 結清之「平均工資」計算範圍內（見不爭執事項四），惟勞
03 基法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與林昭明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自不
04 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系爭協議書關於結清舊制之
05 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及平均工資計算之協議，即不得低
06 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若有所牴觸時，自應以勞基法規定
07 為據，始符合規範之意旨，況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已載
08 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結清舊制年資
09 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退休
10 金標準」。兼任司機加給應屬勞基法規定之工資，業經本院
11 認定如前，則台電公司於給付林昭明舊制年資結清金時，既
12 未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自有違勞基法第55條
13 第2項「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
14 月平均工資」及勞基法第2條第3款工資規定，損及林昭明權
15 益，此部分約定應屬無效，應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予以調整
16 之，即應將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之兼任司機加給納
17 入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金，以符合不低於勞基法第55
18 條規定之給與標準。

- 19 2. 按勞基法係於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1日生效，嗣
20 增訂之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
21 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
22 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
23 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24 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25 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次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
26 第2項、第2條第4款前段分別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
27 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
28 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
29 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
30 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
31 資」、「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

01 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又勞基法施行
02 前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89年9月25日廢止）第9條第
03 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
04 左：一、依第5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及依第6條規定命令退
05 休之工人，工作年資滿15年者，應由工廠給與30個基數之退
06 休金，工作年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
07 金，其贍餘年資滿半年者以1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
08 計最高以35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方式如左：
09 一、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3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
10 準」。再依稱系爭退撫辦法第9條規定：「各機構人員退休
11 金給與基準如下：一、派用人員：按其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
12 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基法之規定
13 計算。其在15年以內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
14 過15年之工作年資，在勞基法施行前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
15 基數，最高給與35個基數，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勞
16 基法施行後者，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
17 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其在勞基法施行前
18 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休金最高給與45個基數為限。二、僱
19 用人員：(一)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
20 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者，其退休金給與基準，準用前款規
21 定辦理。(二)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
2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以及94年7月1日以後到
23 職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請領退休金。但選擇適
24 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得採計退休給與之服務年資，其退
25 休金給與基準，依前目規定辦理」。另林昭明與台電公司同
26 意結清前者依法保留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年資，按約定結清舊
27 制年資之日即109年7月1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發，一次給付
28 之，亦為系爭協議書第5條所約定（見原審卷第455頁）。

- 29 3. 查兼任司機加給係屬工資，已如前述，然台電在計算林昭明
30 之舊制年資結清金之數額時，未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
31 資計算，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自有短付之

01 情事，林昭明依前揭規定以其任職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
02 請求台電公司給付舊制年資結清金差額，即屬有據。而兩造
03 就若本院認為林昭明主張有理由，對於林昭明兼任司機加給
04 「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形式上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05 項(六)）。是林昭明依上開規定，主張將其結清舊制年資前3
06 個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與6個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
07 工資計算，請求台電公司補發如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
08 額」欄所示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4. 未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
10 付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14 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15 別定有明文。查台電公司未將前揭林昭明結清舊制年資前3
16 個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與6個月平均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
17 工資計算，並於如附表三編號1「舊制結清日期」欄所示日
18 期起30日內給付，則台電公司自林昭明結清舊制年資日起30
19 日之翌日起，即屬遲延給付狀態。是林昭明依上開規定，請
20 求台電公司應自如附表三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22 (四)莊明德等35人請求台電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
23 至12「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二、附表三
24 編號2至12「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26 績效獎金等獎金非屬工資，不應計入平均工資等情，已認定
27 於前，則莊明德等35人主張績效獎金等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
28 退休金與舊制年資結清金數額，請求台電公司應分別給付莊
29 明德等35人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至12「應補發金額」欄
30 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至12「利息起算
31 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

01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莊明德等35人依附表三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
03 台電公司給付林昭明如附表三編號1「應補發金額」欄所示
04 金額，及自如附表三編號1「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林昭明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
08 假執行之諭知；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莊明德等35人之
09 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兩造就其等敗訴部分各提
10 起上訴，分別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1 判，皆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勞動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19 法官 宋泓璟

20 法官 戴嘉慧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台電公司不得上訴。

23 莊明德等35人（須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
24 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
25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
27 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
28 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
29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